

纵 深

聋哑人盗窃团伙老大月入10万

检察官说同病相怜易抱团作案,建议让更多聋哑人能上岗就业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关键

10 几台各种品牌的新款相机、20 多部苹果、诺基亚、三星等名牌手机,还有 MP4、PSP 游戏机若干……这仅仅是宁波警方捣毁一个 47 人特大盗窃团伙时缴获的一部分赃物。

这个盗窃团伙的成员,几乎是清一色的聋哑人,团伙老大有房有车月入 10 万。近日,宁波江东区检察院对其中 31 人提起了公诉。

公司化运作还配保姆

“这个案子涉及人数众多,我们专门成立了 3 个办案组,仅案卷堆起来就有半米多高。”经辦检察官感慨,这个盗窃团伙分工之明确、组织之严密、收获之丰厚,实属罕见。

據調查,這個盜竊團伙分成多條線路,分別在暫住房附近的公交線路上行竊,每條線路都有固定的“組長”和“組員”。

在“上崗”前,“組長”往往會提供為期一周的“技術輔導”。同時,為了偽裝,團伙內部還有 26 個假發套,供成員們喬裝打扮。每次出門前,“組長”還會發一些硬幣供大家乘車投幣。

成員們有固定的“工作”時間,一般集中在上下班高峰期,每天上午 6 點至 9 點、下午 4 點至 8 點。公交車內的扒竊成功率很高,他們往往幾個人合作,互相掩護,將被害人包裹或袋裏的財物偷走。

每組完成“任務”後,都要通過手機短信向團伙老大匯報,否則老大將斷絕對該

小組的一切供給。該團伙還規定,不管刮風下雨都要外出作案,不過每周可以“輪休”一到兩天。

為了讓成員們安心“工作”,團伙對他們提供包吃包住的待遇,甚至還雇請保姆來為他們洗衣做飯。但是,成員外出、娛樂都必須經過“組長”同意,而且不准給家裏寫信或單獨外出。

這個團伙的老大叫王某,他手下還有七八個骨幹成員,也就是“組長”,剩下的全是被控制的一綫扒手。整個團伙中,祇有老大的弟弟不是聾啞人——此人負責團伙後勤,比如接送扒手出行等。

老大王某的月均入賬在 10 萬以上,有房有車,還有數十萬元存款。“組長”的收入也很豐厚,但最底層的扒手,每月祇有 300 至 500 元不等的收入。

據了解,該團伙盜竊涉案價值上百萬元,警方繳獲各類涉案財物價值數十萬元。

成员越来越年轻

近幾年來,聾啞人團伙盜竊案頻發。以王某為首的特大盜竊團伙的落網,更顯示出此類案件的發展趨勢,以及由此帶來的一系列社會問題。

在這些團伙中,成員年齡有年輕化趨勢。此次警方共抓獲了 47 人,其中 10 多人未滿 16 周歲。據統計,絕大多數聾啞嫌疑人的年齡在 19 至 39 歲之間,大多來自安徽、貴州、河南、四川等地的農家家庭。

被抓獲的聾啞人中,多數沒有固定職業、固定收入,幾乎都是文盲或半文盲,手語也極不規範,和手語翻譯溝通起來都存在一定的困難。也正因為此,他們在城市中一直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如果有人願意包吃住,工資再低他們也求之不得。

王某等人就是利用這一點,拉攏了許多一綫成員,并實現公司化運作。王某長期“恩威并施”,牢牢控制着一批聾啞人為他行竊。如果當天的扒竊成果不好,輕者不給飯吃,

重者拳腳相加。在他的嚴格“管理”下,“公司”秩序井然。

“由于生理上的缺陷,很多聾啞人一出生就受到他人的歧視,有些還被親人嫌弃。因此,他們很小就背井離鄉,流浪于全國各大城市。因為他們的生存能力、自立能力都比較弱,加上文化程度低,難以找到適合的工作,這樣的同病相憐,使他們很容易結成團伙,一起走上犯罪道路。”檢察官分析說。

检察官建议:

给聋哑人工作机会吧

“愿意为聋哑人提供就业机会的单位很少,这是不少聋哑人走上犯罪道路的社会原因。”檢察官建議,相關部門應該貫徹落實《殘疾人保障法》等法規,指導企業安排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就業崗位,並為他們舉辦職前培訓等。

同時,檢察官還建議加強聾啞學校的職業技術教育,讓更多聾啞人接受正規良好的教育。因為,有一技之長的聾啞人才能自食其力,從而遠離犯罪。



定做的,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其他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毫無懸念地,萬太公司順利中標。為兌現承諾,從 2008 年 5 月到 2009 年 12 月間,金建英和仲亮分 6 次將試劑回扣款共計 205 萬元及 4 條中華香煙送給金球。

經審查,樂清檢察院還發現,2007 年至 2009 年,金建英、仲亮二人還曾送給樂清市第二人民醫院檢驗科科長尚定昆(被判有期徒刑 5 年)、溫州中西醫結合醫院檢驗科主任陳瑞海(另案處理)、蒼南縣人民醫院檢驗科主任謝玉程(另案處理)等試劑回扣款共計 10 萬餘元。

医疗行贿“水很深”

不久前,杭州、寧波、溫州等地相繼出現了類似“醫療行賄名單被曝光”事件,成為輿論焦點。此次萬太公司“出事”,牽出了一系列腐敗案,更將醫療系統行賄受賄的“潛規則”曝光。

在醫療採購行業,很多時候光有產品質量、性能、價格、知名度上的優勢,遠遠不夠。“如果祇是通過正常、合法的途徑,再好的產品也競爭不過那些深諳‘規矩’的公司。”仲亮說,“捨不得孩子套不到狼,在經歷幾次閉門羹之後,我們也入鄉隨俗,按‘規矩’辦事。”

所謂的“規矩”,首先是以多種方式與

醫院的實權派人物“聯絡感情”。他們常以送禮、報銷各種發票、出國考察為誘餌,與醫院領導“增進感情”。

“感情投資”有效了,在具體項目上還要追加“投資”——他們事先會明確地告知對方行賄比例,一般都按產品價格的 5%—10% 給予回扣。另外,逢年過節還要送幾條中華香煙表示“慰問”。

“一旦你作出承諾,一定要及時兌現回扣,如果給得少了或者晚了,人家下次有採購需求就不會再想到你了。”他們的送禮對象都是醫院裏對公司銷售產品有影響或有決定性作用的人,如果得罪了這些領導,就等于“自斷財路”。

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不少銷售商寧願“賠錢”也要中標,其意圖非常明顯,因為購買醫療器械就勢必需要日後大量的耗材,銷售商正是衝着耗材這條“大魚”而來的。

除了設備採購,藥品從出廠到患者手中的層層加碼等,也是某些人的“生財之道”。一名行內人說,醫療行賄的“水”究竟有多深,如果不是親身體驗,外界很難想象和揣測。

“组合拳”狠打“潜规则”

今年以來,溫州醫療界已有 10 名高層領導連連“落馬”,其中包括 4 名院長和 6 名

高管,在業界引起地震。

經辦檢察官分析,某些領導手上的權力過大,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如洞頭縣人民醫院的新藥採購一度由院長甘世旭說了算,這難免造成獨裁專斷的局面,也為一些醫藥代表、醫療器械公司等提供了明確的行賄對象。

“由此看來,行賄之風產生的主要原因并非外部誘惑,而是醫院內部管理及制度的不健全。”近日,檢察機關積極探索如何打破醫療衛生行業“潛規則”,推出了一系列“組合拳”。

據悉,樂清檢察院擬聯合當地衛生局成立職務犯罪預防領導小組,開展“醫療衛生行業警示教育剖析會”,規範採購招投標工作流程,從外部法律監督的角度,幫助建立健全基建或裝修工程、藥品、醫療器械等採購管理機制。

同時,各單位成立招投標採購的領導機構和工作機構,確保“有權的不操作,操作的沒有權”。

制定新藥引進管理規定、採購藥品器械付款辦法,消除新藥引進由個別人員說了算的情況,杜絕採購付款中高管人員與推銷商的直接接觸。

加強預防職務犯罪信息系統建設,建立行賄犯罪檔案查詢工作,及時掌握有關信息和動態,與監察、審計、工商等部門聯手監督,實行聯席會議制度。



(上接 1 版)

此後,金球向院方推薦了萬太公司的設備。作為採購方代表人,他還利用職務之便,將萬太公司所代理儀器的技術參數標準作為依據,定性、定量地寫在招標文件上。這樣一來,招標文件幾乎是為萬太公司量身